

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成果 总结报告



成 果 名 称：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124N7”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主要完成人： 肖立梅 李 燕 窦衍瑞 刘念虎
袁春鹃 刘万啸 张 颖 陈志刚
李学博 张爱艳 王珂瑾 刘伟红
张晶晶 赵开勇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山东政法学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目 录

一、法律硕士培养面临的问题	3
(一) 人才培养特色不鲜明	3
(二) 双导师作用发挥不充分	4
(三) 人才培养资源和平台整合机制不完善	4
(四) 产教融合机制不健全	4
二、成果简介及解决问题的途径	4
(一) 成果简介	4
(二) 成果解决问题的途径	6
三、成果的创新点	7
(一) 理论创新	7
(二) 制度创新	8
(三) 框架创新	8
(四) 模块创新	8
四、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9
(一) 学生综合实力增强	9
(二) 项目相关成果丰富	10
(三) 专业美誉度提升	10
五、数字化应用	11
(一) 教学资源数字化	11
(二) 模拟实战沉浸化	11
(三) 质量管控环节数字化	11
(四) 成果转化数字化	12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124N7”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彰显了高素质法治人才对推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保障意义和支撑作用。《新文科建设宣言》与《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法治人才培养需突破传统法学教育框架，强化实践能力与跨学科素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指出，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深度衔接。

我校自 2012 年开始培养法律硕士，2019 年在相关省级教改项目基础之上，形成了《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双导师-LAW 模式”的改革与实践》，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在此基础上，又继续对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和要素进行深入研究，同时联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多家律师实务所等实务部门，对法律硕士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进行全面总结和凝练，2021 年创新构建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124N7”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特色培养模式》。

一、法律硕士培养面临的问题

当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在实践中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人才培养模式特色不鲜明，与法学硕士培养同质化严重

传统法律硕士教育普遍沿用学术型硕士培养路径，未能充分体现其“应用型、复合型”的定位，导致培养目标模糊、课程设置趋同，学生毕业后难以胜任法律实务等岗位需求，缺乏差异化竞争力。

（二）双导师作用发挥不充分，实践导师多流于形式

虽然多数高校推行“双导师制”，但理论导师与实践导师职责不清、协同不足，存在“挂名指导”等问题，实践导师参与度低、指导实效弱，未能真正实现理论教学与实务训练的有效融合。

（三）人才培养资源和平台整合机制不完善，培养模式简单单一

校内资源分散、校外合作松散，缺乏跨学科、跨区域、跨领域的协同机制，难以形成系统化、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方案更新滞后，实践环节碎片化，限制了学生的综合素养提升和职业能力发展。

（四）产教融合机制不健全，实践能力培养碎片化突出

实习安排缺乏整体规划，课程内容与岗位要求脱节，学生实务技能掌握不系统、不深入，难以满足用人单位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实际需求，制约了法律硕士教育的社会适应性和就业质量。

二、成果简介及解决问题的途径

（一）成果简介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传统培养模式中“重理论轻实践”的教学惯性、“学科壁垒森严”的知识体系与“产教协同机制缺失”等现实困境阻碍高质量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针对上述挑战，我校创新构建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124N7”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特色培养模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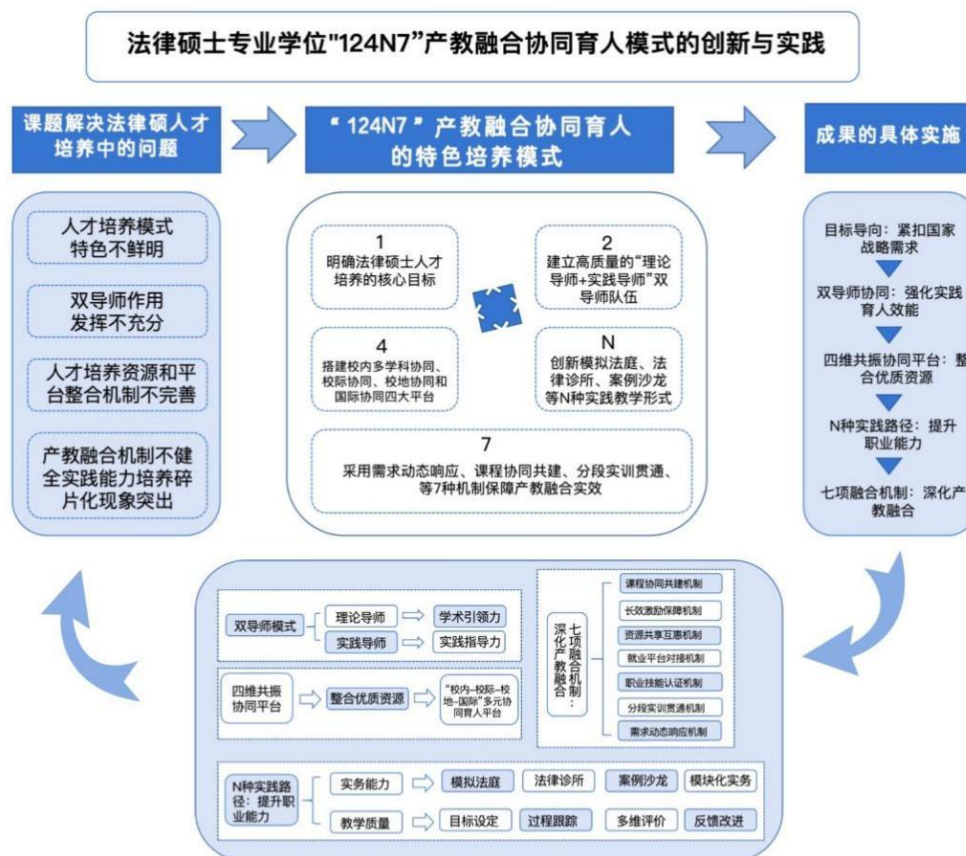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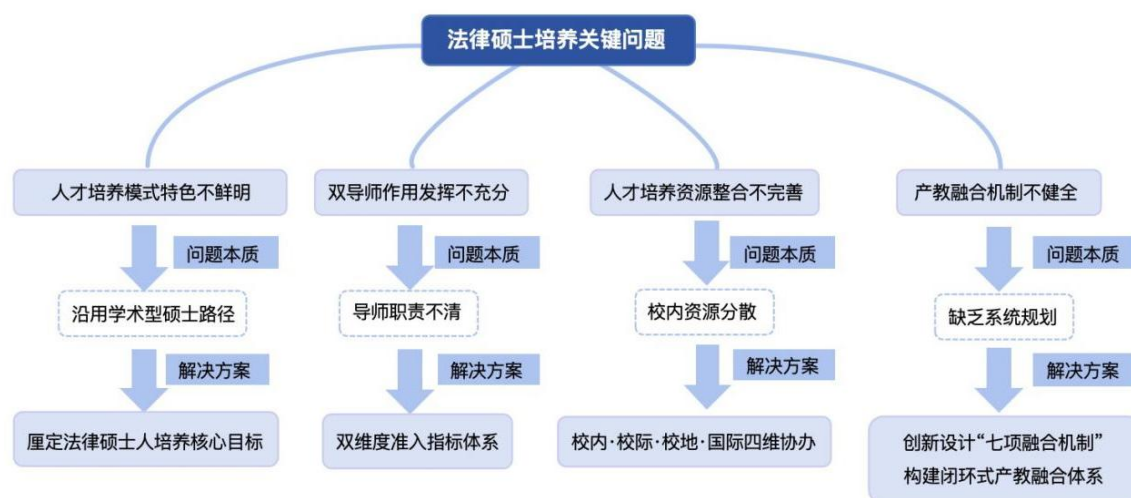
图1：成果构建思路

如图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是明确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核心目标，即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法治人才。“2”是建立高质量的“理论导师+实践导师”双导师队伍，强化协同育人合力。“4”是搭建校内多学科协同、校际协同、校地协同和国际协同四大平台，拓展育人维度；实现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法治人才的目的。“N”是创新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案例沙龙等N种实践教学形式，提升法律实务能力的多元化途径和方法。“7”是指采用七种产教融合机制：需求动态响应机制、课程协同共建机制、分段实训贯通机制、资源共享互惠机制、职业技能认证机制、长效激励保障机制、就业平台对接机制，保障产教融合实效。

（二）成果解决问题的途径

该成果围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系统构建了“124N7”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通过五大核心方法有效破解传统教学中理论与实践脱节、双导师作用发挥不足、资源分散及产教融合机制缺失等难题，实现了法治人才高质量培养的目标。



1. 以目标导向明确培养定位，解决同质化问题

针对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培养区分度不高、特色不鲜明的问题，成果确立“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法治人才为核心目标，对接国家依法治国战略和区域法治需求，动态优化课程体系与培养方案，确保教学内容紧贴社会实际，从根本上避免了培养目标趋同现象。

2. 强化双导师协同机制，破解实践指导薄弱难题

为改变传统双导师制流于形式的问题，成果建立“理论导师+实践导师”双轨互嵌式教学共同体，制定标准化遴选标准（学术成果×实务贡献），实施定期培训、交叉研讨、项目共研三位一体提升计划，

并引入双向考核与动态调整机制，打破“终身制”惯例，保障导师队伍质量持续提升，真正实现理论与实践无缝衔接。

3. 搭建四维协同平台，整合优质教育资源

成果打破校内外、学科间壁垒，构建“校内-校际-校地-国际”四大协同平台：校内推动多学科融合开设数字法治等复合课程；校际共建共享案例库与课程资源；校地合作打造联合培养基地，形成“反向定制”培养模式；国际协同拓展学生全球视野，从而拓宽育人维度，增强学生综合素养和创新能力。

4. 创新N种实践路径，提升职业能力

依托情境认知理论和循证教育理念，设计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案例沙龙、文书写作模块等多元化实践方式，构建“低阶模拟→高阶实战→轮岗实习”三级进阶实训体系，使学生在真实或仿真环境中反复操练，显著提高法律实务技能，有效缓解了实践碎片化、能力不足的痛点。

5. 建立七项融合机制，保障产教深度融合落地见效

包括需求响应、课程共建、分段实训、资源共享、技能认证、激励保障、就业对接等机制，从源头到终端全程闭环管理，确保产教融合制度化、常态化运行。例如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嵌入课程、设立行业冠名奖学金、与律所共建订单等，打通人才培养与就业通道，形成良性循环生态。

三、成果的创新点

（一）理论创新：构建“124N7”系统化培养框架，重塑法律硕士育人逻辑

成果首次提出并实施“1个核心目标+2类导师协同+4大平台联动

+N种实践路径+7项融合机制”的立体化培养体系，实现了从碎片化培养向系统化育人的跃升，形成闭环式、可复制的协同育人新范式。

（二）制度创新：首创“双导师双维度准入+三维提升+双向考核”机制，破解双导师虚设难题

通过制定学术成果指数与实务贡献度相结合的遴选标准，确保导师队伍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厚度；实施“定期培训+交叉研讨+项目共研”三维能力提升计划，强化导师间协作互动；建立动态调整与激励机制，破除以往“终身制”弊端，有效提升双导师指导质量与参与积极性，真正实现理论与实务无缝对接。

（三）框架创新：打造“四维共振”协同平台，开创跨区域资源整合新模式

成果打破学科壁垒、地域限制与行业边界，搭建涵盖多学科交叉、高校共建、地方需求驱动和国际合作的全方位育人生态。特别是“校地反向定制”培养模式，使课程设置精准对接基层法治实践需求，极大增强了人才培养适配性与实效性。

（四）模块创新：模块化培养实务能力，畅通产教融合制度化、常态化运行机制

针对法律硕士实务能力培养碎片化、教学与实践脱节等问题，我校构建以“模块化、情境化、项目化”为核心的实践教学体系，推动从单一技能训练向系统能力塑造转变。通过梳理法律职业岗位核心能力需求，开发涵盖法律文书写作、证据分析、庭审模拟、法律检索、合同审查等在内的十余项实务技能模块课程，形成可量化、可评估、可复制的实践教学标准。

四、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一）学生综合实力增强，行业贡献突出，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该成果自 2021 年应用以来，已培养 5 届 605 名毕业生，有 8 名毕业研究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实现了法律硕士继续升学“零突破”。研究生获得国家级荣誉 20 余项，实现了法律专业国家级竞赛“零突破”。研究生取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40 余项，参加省级重要学术会议近 30 场，发表论文近 50 篇。

行业贡献突出。2021 年以来，毕业生法考通过率保持在 90%以上，较之 2021 年前的毕业生法考通过率提升了 40%。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0%以上，高质量就业率保持在 45%以上，较之 2021 年前的高质量就业率提升了 20%。毕业生广泛服务于基层法院、检察院、基层公务员及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累计输送法官、检察官、公务员、律师等 250 余名，为地方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用人单位对毕业

生“实践能力”的满意度达 98%。

（二）项目相关成果丰富，教学改革扎实推进，专业建设提质升级

项目成果丰富。自 2021 年成果实施以来，获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4 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1 项，省级教改项目等 10 项，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 2 个，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 2 名，省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 项，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从以往的 6 所增加到 24 所，不断进行成果转化与实践应用。

教学改革扎实推进。以该成果为牵引，聚焦研究生培养中的“课程体系优化”“职业能力提升”和“创新思维培育”三大核心方向，重构研究生课程模块，新增涉外法治等特色课程，将专业学习与行业需求深度对接。

（三）专业美誉度提升、推广示范性强，获专家同行和行业肯定

专业美誉度提升。中国教育在线、大众日报、大众网等多次报道该成果构建的人才培养模式与取得的成效。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及聊城大学等多所高校将该成果在法律硕士培养中进行应用，受到广泛的好评与认可。

推广示范性强。成果主要完成人肖立梅受邀在全国法律硕士教育论坛、全国新增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培训会等全国性会议作报告分享改革成果，受众千余人次。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李燕教授等多位知名专家鉴定，本项目契合国家法治人才培养战略需求，育人成效显著，学生职业胜任力增强，有效促进法律硕士高质量就业，学生获得感提高等。

五、数字化应用

（一）教学资源数字化与泛在化，构建高质量数字教育资源生态

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及校级信息化系统（如学习通、雨课堂等），推动混合式教学模式创新，深化“翻转课堂+MOOC资源+校内课程体系”融合应用，实现跨学科、跨区域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支持直播授课、录播回看、智能答疑等功能，拓展教学时空边界，提升教学灵活性与覆盖面，助力构建人人皆学、时时可学、处处能学的终身学习环境。

（二）模拟实战沉浸化，打造人工智能赋能的虚拟实训场景

深度融合VR/AR、元宇宙等先进技术，建设高度仿真的法律实务场景（如虚拟法庭、谈判室、调解中心），让学生“身临其境”扮演法官、律师、当事人等角色，在复杂情境中锤炼法律适用、证据分析、逻辑推理与临场应变能力。探索“人工智能+实践教学”新模式，强化高阶思维与实操技能培养，促进教育理念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深度变革。

（三）质量管控环节数字化，建立全过程数据驱动的教学管理机制

全面应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实现从培养方案制定、选课排课到论文开题答辩的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确保流程规范、过程留痕。引入大数据预警机制，动态监测学分修读进度、学业状态与科研进展，推动教学质量由静态评估向动态调控转变，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

人才培养精准度。

（四）成果转化数字化，畅通产学研协同创新链路

搭建校内数字成果展示与转化平台，开放 24 小时数字阅览室，鼓励研究生将科研论文、案例报告上传至成果库，并对接律所、企业、行业协会等实务单位，形成“研究—孵化—落地”闭环。探索基于学分银行与成果认证机制的成果转化路径，推动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综上，成果历经理论探索、改革试点、完善推广、创新发展四个阶段的探索与实践，形成了“1 个核心目标、2 类导师协同、4 大平台联动、N 种实践路径、7 项融合机制”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实现了指导模式创新、多元协同平台创新、动态监控体系创新、实务能力培养体系创新和融合机制创新，构建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人才培养新范式，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人才支撑与智力支持，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